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 函

地址：103039臺北市大同區庫倫街7號2樓
承辦人：林姍含
電話：02-25995210#202
電子信箱：service@forblind.or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華視家協字第11400917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文稿1_00917001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近期辦理「視障青年就業與情緒支持團體」之活動文宣，請惠予協助宣傳該項活動至貴機構相關視障學生、家長及特教老師等人，敬請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）將於10月18日辦理「視障青年就業與情緒支持團體」，此次團體為青年培力場次，由已投身助人工作的視障青年規畫與帶領，團體主題為【視障就業與自立生活】，透過同儕支持的力量，讓視障青年練習覺察思索、進而能自我決策與倡議，歡迎視障青年能踴躍報名。
- 二、隨函檢送本項活動文宣，請惠予協助宣傳至貴機構相關視障青年、家長及特教老師等人，並歡迎滿18歲之視障青年能踴躍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東吳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實踐大學

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



裝

訂

線

